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

Report of Renewable Energy Generation Inspection

報告號碼：

Report No.

申請人：

Registrant Name：

發電廠(站)名稱：

Generation Name：

發電廠(站)名稱：

Generation Address：

憑證設備編號：

Generation No.：

能源類別：

Energy Category：

設備裝置容量：

Installed Capacity：

年度預估電量：

Annual Estimated Electricity Generation：

報告類別：

初次查核報告

追蹤查核報告

Inspection Mode

Initial Inspection

Follow-up Inspection

查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Inspection：MM DD,YYYY

查核結果(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

Summary of Results for Units Inspection:

The operation and processes within the above-mentioned generation have shown the conformance to the requirements regulated by the BSMI.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核發

Date of Issue：

Authorized Issue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完成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作業，並取得本憑證設備查核報告後，後續應提具以下資料以利憑證核發：
 - (1) 獨立型直供、自發自用之憑證電量自憑證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開始累計；
 - (2) 併網型直供、轉供者之憑證電量自電能直供、轉供起始之日起開始累計。
 - (3) 電量登錄
 - a. 無裝設自動回傳裝置者
申請人應於每月三日前登錄前月電量數據，提供瓦時計之讀值及佐證相片(附照片日期)，可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進行抄表。
 - b. 有裝設電量自動回傳裝置者
經憑證中心確認自動回傳之讀值無異常者，即依據回傳之發電量數據核發憑證
 - c. 透過輸配電業進行電能轉供者
應檢附輸配電業者之繳款通知單，並由憑證中心每月登錄電量數據。
2. 經查核通過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將於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公開電量資訊。
3. 年度預估電量為參考值，會受天候、環境、機械、維運等因素影響，最終仍以實際電量為準。